

# 北京大学医学部长学制学生转段及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医学长学制招生计划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教发厅〔2015〕4号）等文件要求，长学制学生转入本校研究生阶段（以下简称“转段”）时均纳入研究生招生录取程序，与当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同步、同轨进行。为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结合推免相关政策与规定，本着“促进学生积极进取，充分尊重学生选择”的原则，特制定本办法。

## 一、对象

本办法中所指长学制学生包括临床医学八年制、口腔医学八年制、基础医学八年制、预防医学七年制、药学六年制学生。

## 二、分流方向及条件

### （一）转段

#### 1. 申请条件

符合当年各长学制专业二级学科资格审核的基本条件。

#### 2. 申请与审核流程

（1）符合条件且有意愿参加转段的学生依照医学部当年相关通知提出申请。

（2）各学院根据二级学科资格审核基本条件，对学生进行初步审核，明确不符合二级学科资格的学生不再进行转段，确定转段名单后报送医学部教育处。

（3）医学部教育处复审后，将转段名单报送北京大学研究生院及医学部分院。

（4）北京大学研究生院将相关数据报送“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

（5）获得转段资格的学生均需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完成注册、提交转段信息、确认、查询录取信息等工作。

（6）北京大学研究生院医学部分院进行录取。

因教育部暂且只将预防医学七年制、药学六年制纳入推免服务系统中统一管理，以上流程暂仅适用于预防医学、药学专业学生。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基础医学八年制暂不参与转段具体流程操作，由学校进行统一转段。

秋季学期转段录取为预录取，最终转段名单以次年春季学期召开的二级学科资格审核会议结果为准。资格终审未通过者取消转段资格，按照本科出口进行后续工作。

### （二）推免

1. 长学制学生申请推免须首先办理长学制出口手续，将身份转变为应届本科毕业生。无论最终是否推免成功，均不再转回长学制。

2. 长学制学生出口后申请推免保研的条件、资格审核、申请流程等相关规定与应届本科毕业生完全一致，具体见《北京大学医学部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 三、附则

本办法经2017年8月29日第23次医学部部务会讨论通过，自2017年9月1日起执行，由医学部教育处负责解释，原《北京大学医学部关于长学制学生跨专业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博士研究生资格的规定》同时废止。

北京大学医学部  
2017年8月